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